

正本

檔 號：111/14308/1  
保存年限：3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16

傳真：(02)29641431

電子信箱：AP4387@ms.ntpc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11246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129970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計程車運價調整實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外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1124658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計程車運價自112年4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（淡水地區、瑞芳及烏來地區固定路線除外）計程車主運價：

（一）計程運價：起程1.25公里85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（日間）。

（二）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每60秒5元（日間）。

（三）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（以上車時間為準），每趟次加收20元（即起程運價1.25公里105元，續程及延滯計時運價與日間相同）。

（四）春節運價：以國定春節連假起始日往前加3天至春節連假最後一日止，每趟次加收30元（112年春節期間即實施，自112年1月17日至1月29日止，共計13日）。

二、淡水地區計程車運價（淡水地區上車者適用之）：全日依照本市計程車主運價加收15元。

三、瑞芳地區固定路線計程車運價：

（一）瑞芳火車站至九份收費22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金瓜石收費

285元、瑞芳火車站至十分寮收費56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雙溪收費695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(二)春節運價：實施期間同主運價；瑞芳火車站至九份收費26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金瓜石收費34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十分寮收費67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雙溪收費830元，夜間加成時段（自夜間11時至翌晨6時止）每趟次加收20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#### 四、烏來地區固定路線計程車運價：

(一)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纜車站收費285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內洞森林遊樂區收費425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捷運新店站收費695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(二)春節運價：實施期間同主運價；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纜車站收費340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內洞森林遊樂區收費510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捷運新店站收費830元，夜間加成時段（自夜間11時至翌晨6時止）每趟次再加收20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

市長 侯友宜